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社區聯絡小組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東涌小蠔灣翔東路 780 號艾奕康有限公司地盤辦公室 1 樓 - 會議室 A
會議室 B (視像會議)

出席者：

環境保護署代表：

雷學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主席）
鄧偉權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慧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秘書）
甘澤榮先生 高級工程顧問

艾奕康有限公司：

吳仲文先生 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
陳漢寧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黃秉芬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劉榮輝先生 副項目總監
余榕康先生 項目經理（副主席）
楊基銘先生 施工經理
周文顯先生 環境經理

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離島區議會主席
黃文漢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何紹基先生 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黃秋萍女士 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郭平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方龍飛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劉舜婷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李育賢女士	香港戒毒會行政總主任
黃維昇先生	石鼓洲康復院行政主任
孔憲禮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陳超傑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鄒長福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李國強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何德輝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陳子和先生	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長沙下村)
黎洛文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長沙下村)
溫東日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貝澳老圍)
周連興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小鴉洲)
黃福根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委員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副主席
鄺國威先生	長洲華商會主席
黃輝民先生	海陸豐家鄉菜茶籌備委員會主席
何智財先生	長洲正義聯誼會主席
周轉香女士	離島婦聯可持續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列席者：

環境保護署代表：

歐陽麗絲女士	高級建築師
陳苑雯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
張定中先生	項目工程師
梁偉鵬先生	項目工程師
湯煥銘先生	項目工程師
施俊寶先生	助理工程項目統籌
王成業先生	助理工程項目統籌

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振良先生	駐地盤高級建築師
盧致穎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曾昭烈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黃顯威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連楚潮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郭詠宜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黃文超先生 設施統籌經理

何芷晴女士 社區事務主任

缺席者 (小組成員):

翁志明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黃漢權先生 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捷明先生 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塘福)

鄺官穩先生 長洲街坊代表

張蓮壽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李桂珍女士 長洲婦女會理事長

歡迎辭:

1.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下稱「聯營公司」)社區事務主任**何芷晴**女士作為會議的主持人(下稱「主持人」)代表聯營公司歡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社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的成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的相關人士出席項目社區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並簡介出席的各機構代表，當中包括：項目方環保署代表、艾奕康代表、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代表和新加入為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離島區議會代表。
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雷學良**先生在匯報前先簡介新任社區聯絡小組成員(下稱「成員」)，包括：新委任的離島區議會議員、香港戒毒總會、香港石鼓洲康復院、大嶼南鄉事委員會、長洲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長洲地區組織代表、社區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以及漁民組織的代表，並說明新修訂的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其中，聯絡小組的新任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將建議分別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或其代表、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的項目經理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擔任。聯絡小組秘書**陳慧聰**先生邀請各成員就新修訂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因眾無異議，聯絡小組主席**雷學良**先生宣布確認新修訂的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3. 主持人表示項目方代表將向各成員匯報社區聯絡小組第八次會議後至今的項目進度，包括：社區工作進度、社區資訊中心、工程的施工進度和環境監測情況，並介紹未來工程重點，藉此加強社區溝通及提高本工程項目的透明度。

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簡介

主持人代表聯營公司匯報社區聯繫的活動及社區資訊中心的發展，內容綜述如下：

(一) 社區聯繫

- A. 項目方一直重視及關注附近社區和居民的意見。自工程開展至今共舉行了 8 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以加強社區之間聯繫及提高項目的透明度。受到疫情影響，地區活動因為限聚令而減少，聯營公司主要以電話及通訊軟件與組員們保持緊密聯絡。聯營公司的代表亦於 2022 年中秋節期間探訪地區團體當中包括：長洲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香港戒毒會和香港漁民互助社，為各地區團體送上果籃以表祝福。
- B. 為了更有效地向大眾推廣 I·PARK1 [源·島] 這環保設施，吉寶西格斯-振華聯營公司再次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舉辦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協辦的第 17 屆「國際環保博覽」。博覽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至十七日(為期四天)期間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務求促進大眾對 I·PARK1[源·島] 項目的認識。

(二) 社區資訊中心

- A. 長洲資訊中心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重新對外開放後，吸引了不少參觀者/團體前往參觀，當中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以及不同的團體，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離島婦聯義工團、長洲青年中心和新渡輪公司員工，讓更多人了解這項目的發展。
- B. 大嶼南資訊中心提供有關這項目的全面資訊，包括項目工程進度。最近，大嶼南資訊中心更安裝了太陽能板，以強調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資訊中心的電力供應，從而減低碳排放。此外，資訊中心亦吸引了市民帶同子女前往參觀，並教育他們有關環保的資訊，將環保的概念灌輸至下一代。

(三) 工程進度 (詳情由聯營公司的施工經理**楊基銘**先生匯報)

- A. 回顧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項目工程進度，包括：填海區預壓卸載、地基打樁施工、海堤和碼頭沉箱的結構施工、主焚化爐大樓鋼結構施工等等都正是如火如荼地進行。煙囪的地基工程已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
- B. 有關島上設施的預製組件方面，焚化爐的設施組件包括：煙氣管道、活動爐排及鍋爐安裝等設備正在珠海預製和安裝。而鍋爐燃燒機組、煙氣潔淨機組共 12 個機組等設備亦已在珠海預製工場製造中。

(四) 環境監察 (詳情由聯營公司的環境經理**周文顯**先生匯報)

- A. 聯營公司在會上匯報過去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施工地盤附近的各項環境監測數據，包括對江豚、水質、聲音、白腹海鷗，以及珊瑚的監測。各項環境監測數據顯示，

並沒有因工程而引致異常的情況。

- B. 整合了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施工地盤附近水域各監測點的平均混濁度，供會員參考。數據顯示，各監測點的水質平均混濁度維持在控制站水平之 1.3 倍以下，可見水質沒有受工程影響。
- C. 關於增設置流動空氣質素監測站事宜，環保署會繼續與顧問公司研究有關計劃，亦計畫聘請大學學者作為獨立顧問。

(五) 未來工作重點

- A. 地基樁柱和焚化爐大樓鋼結構的施工亦已開始並進行中，預計明年第二季完成。焚化設施組件亦預計於明年初開始付運到現場組裝。
- B. 聯營公司將於 2023 年第一季開展土木、樓宇及結構工程。而屋宇設備、機械電氣、裝修工程及煙囪工程亦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開始。
- C. 而固體廢物燃燒過程測試及運作等工序，預計可於 2025 年第二季開始。焚化爐的設施預期於 2025 年內投入運作。

II. 問答環節

1.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綜述如下:

(一)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周邊社區建設

- A. 離島區議會主席**余漢坤**先生指出在諮詢初期與項目方提及的社區康樂設施，如暖水池/水療設施，要求項目方跟進。**余漢坤**先生續指，若環保署因項目資金問題而未能興建，則希望署方就諮詢期提及的社區設施在立法會上提出申請增加撥款興建。其他成員，例如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孔憲禮**先生、離島婦聯可持續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周轉香**女士、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副主席**黃文漢**先生、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黃秋萍**女士和離島區議會議員**劉舜婷**女士等，也向環保署表達了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興建暖水池/水療設施的強烈要求。
- B. 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孔憲禮**先生亦指出，在諮詢期間與項目方所提及由項目方提供的長洲至石鼓洲的觀光船服務，也希望項目方跟進。
- C.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區議員**何進輝**先生、離島婦聯可持續及社區發展委

員會主席**周轉香**女士及梅窩鄉事委員會委員**黃福根**先生指在諮詢期間提及於大嶼山南區興建碼頭，希望項目方跟進。離島區議會主席**余漢坤**先生指出，離島區議會已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於大嶼山南區興建碼頭的事宜進行研究，希望環保署適時協助。

- D. 離島區議會主席**余漢坤**先生指現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煙囪設計的座向與聯絡小組成員的期望有明顯的落差，雖歡迎帆船型的煙囪設計，但帆型煙囪的座向並不是面向南大嶼，因而希望項目方改變煙囪座向或在煙囪外牆增加其他設計元素，以減少對南大嶼居民視覺上的影響。離島區議會議員**方龍飛**先生就在煙囪外牆增加的其他設計元素提供了初步建議，以供項目方參考。
- E. 梅窩鄉事委員會委員**黃福根**先生表示知悉為大浪村提供食水供應的工程正在進行中，希望環保署協助推動有關羌山道彎位的擴闊工程。
- F.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區議員**何進輝**先生表示關注新成立的海岸公園會否限制了大小鴉洲興建村屋及排污設施，希望環保署跟進。

(二) 社區資訊中心及環保宣傳教育

- A. 離島區議會議員**郭平**先生指項目方應善用資訊中心的資源，加強對外宣傳。**郭平**先生建議於渡輪或是橫水渡碼頭的當眼位置作宣傳及推廣、派發宣傳小冊子，亦建議邀請各中小學校前往參觀，增加資訊中心的知名度，以及將環保教育推廣。
- B. 離島婦聯可持續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周轉香**女士指若大嶼山南區設有新的碼頭，則可以交通船連接大嶼山南區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合作，發展環保教育基地，推廣教育及普及環保的知識。而且社區資訊中心應與附近地區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加強溝通。另外，建設地標式的 I·PARK1 [源·島]，可配合「2025 碳中和」的政策以建設其他類似設施。

(三) 空氣監察

- A. 離島區議會議員**郭平**先生指出單靠在大嶼南設置空氣監察站未必能足夠涵蓋受有關排放所影響的範圍，建議可於長洲、石壁、礮石灣等地區增設置空氣監察站以全面監察工程項目對鄰近地區空氣質素的影響。
- B.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行政主任**黃維昇**先生詢問如在石鼓洲增設空氣監測站會否對項目排放的空氣監測有幫助。

(四) 漁業發展

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何紹基**先生表示項目方應多考慮漁民的景況。除了長洲的漁民組織，大澳亦有三個漁民組織，均受新成立的海岸公園影響。大澳漁民捕魚水域和漁民生計均受影響，項目方應多關注及了解各漁民組織的情況及關注民生。

(五) 石鼓洲的通訊、供電及供水

離島區議會議員**郭平**先生關注項目方可否為香港石鼓洲康復院提供電力協助。香港石鼓洲康復院行政主任**黃維昇**先生指康復院的現有電力供應並不穩定，希望項目方在電力供應、食水、通訊方面上可幫助作出改善。

(六) 設施運作時的運輸安排

- A. 梅窩鄉事委員會委員**黃福根**先生指本項目營運開始後，他關注垃圾運輸的路線會否經過大嶼南及梅窩，因而增加來往東涌及梅窩廢物收集站的垃圾車數量，並擔心垃圾運輸的過程中有可能產生氣味問題及污染周邊地區環境。
- B. 離島區議會議員**郭平**先生認為焚燒後爐灰的爐底灰可能有毒性，有機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而詢問爐底灰的運輸及棄置，以及項目方有否危機應對計劃和措施，以應付運輸時洩漏的風險。

(七) 環境監察

-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何德輝**先生指貝澳泳灘海水近來疑受污染，有些泳客於游泳後發覺身上有異味，而且抹身毛巾呈綠色，情況異常。希望項目方跟進及關注水質的監察。他亦要求項目方提供項目的海水水質監察報告。
- B. 離島區議會議員**郭平**先生指擔心表示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江豚繁殖期不能進行打樁工程，詢問項目方為何現正處於江豚繁殖期但仍然進行打樁工程。他希望項目方在環境監察方面多加留意。
- C.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行政主任**黃維昇**先生詢問項目打樁工程的進度和完結時間，希望打樁工程早日完結並加強管控，以減少打樁噪音對石鼓洲的影響。

(八) 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會議安排

- A. 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黃秋萍**女士及離島區議會議員**劉舜婷**女士指希望能夠增加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次數以便更有效了解及檢視工程進度。

- B. 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副主席**黃文漢**先生指項目方應就在各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及過的事項進行定期紀錄及加強力度實施，履行在會議中的口頭承諾以作交代。

2. 環保署、艾奕康及聯營公司作為項目方，就各成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一)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周邊社區建設

- A. 環保署一直就諮詢初期提出的康樂設施研究不同的建議方案，將適時向成員彙報有關進展。環保署亦會於下一次會議前先與部分主要持份者探討初步可行的方案。
- B. 環保署會積極跟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煙囪的外觀設計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前先與部分主要持份者探討初步可行的方案。
- C. 項目方表示環保署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溝通，就大嶼山南區興建碼頭的事宜，署方會適時向各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匯報。
- D. 環保署將會與有關改善羌山道彎位的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並適時向成員彙報進展。
- E. 環保署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再向各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匯報有關新成立的海岸公園是否就大小鴉洲興建村屋及排污設施帶來新的限制。

(二) 社區資訊中心及環保宣傳教育

- A. 鑒於疫情緩和，聯營公司表示會繼續聯絡周邊地區的學校及團體，安排參觀。與此同時，新一期的項目小冊子亦已推出，將派發到不同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及學校組織。環保署亦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溝通，並探討於東涌社區聯絡中心擺放短期展覽的可行性。而宣傳方面，長洲資訊中心及大嶼南資訊中心亦有加裝橫額宣傳。就成員提及於渡輪上作宣傳的建議，聯營公司將會聯絡有關渡輪公司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項目方亦會加強資訊中心的宣傳，務求讓更多大眾了解有關項目工程的資訊及環保工作的訊息。項目方感謝各聯絡小組成員的建議，會加強與多方面合作推動宣傳工作，並建立良好的地區關係。

(三) 空氣監察

關於在會議上曾提及於更多地方設置空氣監察站，環保署會繼續與顧問公司研究設置流動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計劃，亦計畫聘請大學學者作出建議。

(四) 漁業發展

項目方表示會繼續留意各漁民組織的訴求。若成員有具體的相關事項，歡迎於日後的聯絡小組會議中提出。

(五) 石鼓洲的通訊、供電及供水

就會議上關注的問題，項目方表示會再深入探討和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再作出相應的回覆。

(六) 設施運作時的運輸安排

- A. 設施只會從海路運輸及接收垃圾，因而與設施運作時相關的垃圾不會途經大嶼南及梅窩的道路。
- B. 項目方將於下次聯絡小組會議上介紹爐底灰及飛灰的處理及海路運輸的應變方案。

(七) 環境監察

- A. 項目方指在工程進行期間，施工對環境的影響一向受到嚴密監察，在工程附近會進行基線及定期監測檢查。為增加環保資訊的透明度，項目方已把工程的環境基線監測報告及每月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上載至項目官方網站供大眾查閱。

[會後補註：項目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的項目網址為

https://www.iwmfhk.com/tc/ema_data.php。]

- B. 而關於在會議上提及貝澳泳灘海水受污染的相關疑慮，項目方表示會跟進污水來源是否與項目有關。
- C. 環境許可證中要求於江豚繁殖期不能進行的噪音工程實為在水底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並不是限制聯營公司現時在陸地上進行的地基打樁工程。聯營公司指有關地基打樁工程正進行中，期望於 2023 年第二季完成。在地基打樁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將會盡力減低噪音，項目顧問公司亦會作出嚴格的監管。

(八) 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會議安排

- A. 根據是次會議新修訂的「社區聯絡小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社區聯絡小組可就部分議題召開特別會議。
- B. 一直以來，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都會上載至項目網站供公眾閱覽。

[會後補註：項目社區聯絡小組的官方網址為

https://www.iwmfhk.com/tc/community_liaison_group.php。]

III. 會議完畢

會議結束後，原定計劃的會後工地考察因時間問題及天氣狀況欠佳而取消，將另作安排。

IV. 下次會議: 容後通知。

V. 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附件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社區聯絡小組」職權範圍（終稿）

附件二：第九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照片）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社區聯絡小組」 職權範圍

1. 前言

1.1 為了加強與社區的溝通，項目的承建商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時至 2022 年，第三屆「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保護署、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香港石鼓洲康復院、香港戒毒會、離島區議會以及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漁民組織的代表，以及社區的居民及原居民的代表領袖。「社區聯絡小組」作為一個社區平台，向社區各界的代表領袖彙報項目的最新發展，並聽取各界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提出的意見，包括與項目有關的環境及社區事宜。

2. 職權範圍

2.1 項目背景

2.1.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 [源·島])採用先進焚化處理作為核心技術，每天可處理 3,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除可縮減廢物的體積，亦會通過回收熱能發電，是本港轉廢為能的重要基建項目。項目的承建商須在本港西南毗鄰石鼓洲外海建造約 16 公頃(包括防波堤面積)的人工島，然後在島上興建各項設施。承建商已安排項目的部分混凝土及機電設備組件，分別在內地及歐洲預製，完成後運至人工島進行組裝，務求提高品質控制及加快進度，盡早完成整項工程。

2.2 目的

2.2.1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將向「社區聯絡小組」提供與項目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詳細的工程設計、施工進度、運作及相關環境監測和審核結果。以達致：

- (i) 加強與公眾之間的溝通及增加透明度與處理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相關環保問題上的查詢及所提供的意見。
- (ii) 促進社區的合作及參與度，並實施合適的本地環境改善工程以符合相關環境許可證條款。

2.2.2 環境保護署亦會與社區各界的代表領袖就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相關的社區事宜進行溝通及交流。

2.3 組織結構

- 2.3.1 「社區聯絡小組」主席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或其代表。副主席為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的項目經理。
- 2.3.2 「社區聯絡小組」秘書為環境保護署的高級環保主任。
- 2.3.3 「社區聯絡小組」的其他成員由各社區領袖組成，包括香港石鼓洲康復院、香港戒毒會、離島區議會以及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漁民組織的代表，以及社區的居民及原居民的代表領袖等。環境保護署亦會按需要邀請有關成員以個別身份加入「社區聯絡小組」。

2.4 會議

- 2.4.1 「社區聯絡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可以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2.4.2 每次會議的議程應由主席或副主席決定，並鼓勵「社區聯絡小組」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適當議題在會議上作討論。
- 2.4.3 完整的會議紀錄及「社區聯絡小組」根據該次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將會由秘書統籌和保存。
- 2.4.4 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可邀請相關人士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
- 2.4.5 「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都會被上載至網站供公眾閱覽。

2.5 報酬

- 2.5.1 「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所提供的工作及服務屬於自願性質。成員不得因其服務工作、出席會議、實地考察或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的活動而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

2.6 服務條款

- 2.6.1 每位「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為三年，或指明任期。成員於任期完成後可能再獲邀請連任。所有成員每年須至少參與一次會議。

2.7 離任

- 2.7.1 成員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離任「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2.8 財政開支

- 2.8.1 所有「社區聯絡小組」相關的營運費用及開支均由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承擔。

2.9 職權範圍的修定

2.9.1 所有有關職權範圍的修訂須經由秘書向主席或副主席及「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提交審核，並經「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批准後正式生效。